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5/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2/SS/1/08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繼2008年6月在本港4個零售市場抽取的糞便樣本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於2008年6月11日宣布所有售賣活家禽的零售點為受傳染地方，並命令把這些零售點的所有活家禽屠宰。為保障公眾健康及進一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6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修訂規例》，規定在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修訂規例》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7月2日生效。

3. 在實施《修訂規例》後，政府當局向活家禽業的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推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家禽業零售商認為很難適應"活家禽不過夜"的規定，政府當局為回應他們的強烈要求而實施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在2008年9月24日申請期屆滿時，政府當局共收到29個活家禽農(包括27個雞農及兩個鴿農，佔農戶總數約56%)、50個批發商(佔批發商總數約70%)、333個零售商(佔零售商總數約72%)、199個運輸商(佔運輸商總數約80%)及835個受影響本地工人的申請。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
- (a)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之前，須屠宰留在零售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及
 - (b)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在零售處所內沒有活家禽。

一經定罪，食環署署長所發出可售賣活家禽的准許會被撤銷，而違例者可被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和入獄6個月。

5. 《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8年10月15日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黃容根議員出任主席，共舉行了3次會議，包括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禁止有活家禽在零售點過夜以減低禽流感爆發風險的科學證據

7. 部分委員(包括黃容根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禁止有活家禽在零售點過夜以減低禽流感爆發風險的科學證據提出質疑，因為過往曾在野鳥及家鴉屍體發現H5N1病毒。這些委員認為，要預防禽流感爆發，較切實可行的方法是加強供應鏈各個層面的生物安全措施。

8. 政府當局指出，過去10年，本港曾多次爆發禽流感，可見生物安全措施並非毫無漏洞。科學研究顯示，實施"休市清潔日"能有效斷絕病毒滋生的周期，降低環境中的病毒數量。再者，雞隻一旦感染禽流感病毒，會經過1至5天的潛伏期，期間病毒將繁殖至一個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如禁止所有零售點有活家禽過夜，即實施"活雞日日清"，所有當天未售出的家禽會被屠宰，籠子亦可進行徹底清洗及消毒，從而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

9. 何秀蘭議員詢問，為何當局並無禁止有活家禽在批發市場過夜。政府當局解釋，在零售點出售活家禽，與家禽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遠較在批發市場為多。儘管如此，在批發市場囤積活家禽並不恰當，原因是禽流感病毒可感染人類的風險仍然存在。政府當局會與批發商聯絡，加強批發市場的生物安全措施，並限制留在批發市場過夜的活家禽數目，以期把禽流感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活雞的供應

10. 方剛議員指出，政府控制活雞的供應，令業界難以繼續經營，並推高了活雞的零售價格。政府當局解釋，積存在批發市場的活雞有3 000多隻，顯示現時每日供應約10 000隻活雞可應付需求。方議員駁斥當局的說法，指批發商把部分活雞留在批發市場過夜是基於營運需要，以確保他們翌日有足夠活雞運送給零售商。為釋除對留在批發市

場過夜的雞隻出現交叉感染的疑慮，當局可考慮把這些雞隻分開存放在批發市場內不同地方。

11.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讓市場自行決定活雞的供應量，市場會繼而把活雞的批發及零售價格釐定在合適水平。李議員進而指出，此舉不會增加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因為根據《修訂規例》，零售商須於每日晚上8時前屠宰所有活雞。

12.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活雞供應量可應付需求，零售點在營業日完結時剩餘的活雞數目平均約為1.5隻，這情況足以證明此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08年10月20日與活家禽業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活雞供應的關注。政府當局完全明白他們的要求，並正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以期在處理他們的關注的同時，亦能把禽流感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政府當局又澄清，只要本地農場飼養的活雞數目不超過禽畜飼養牌照所訂的最高飼養量，當局並無限制本地農場可向批發市場供應的活雞數量，但內地活雞的每日供應量則有固定數目。

13. 方剛議員、張宇人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考慮到家禽在運離批發市場後便不得再運回市場，為更有效協助零售商適應新的營運環境，當局應准許這些零售商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例如懸掛8號颱風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可在零售點存留活家禽過夜。

14.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和涉及的禽流感風險後，政府當局會修改《修訂規例》，訂明如某日正午至晚上8時期間的任何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即颱風警告信號8、9及10號)生效，則活家禽零售商(包括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及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可獲豁免以下要求：(a) 無須在該日遵守於晚上8時之前，屠宰留在零售點內所有活家禽的規定；以及(b) 無須在該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遵守零售點內沒有活家禽的規定。

15. 何秀蘭議員詢問，把某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期間豁免活家禽零售商遵守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的時限，訂為當天正午至晚上8時是否適宜。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設定有關時限時，已考慮到業界的營運安排及應訂定合理的建議，因為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在正午前取消，零售商仍有相對較長的營業時間銷售活家禽。

16. 雖然王國興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修訂規例》建議的修正案，但他們希望可賦予食環署署長一般酌情權，讓他可以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例如零售檔位發生火警)，豁免零售商遵守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政府當局指出，要界定哪些情況屬不可預見而需作出豁免，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很難做到。再者，賦予食環署署長一般酌情權的建議亦難以實行，因為食環署署長若獲授權豁免商販遵守有關規定，他須根據第132章第56(3A)條在憲報刊登公告。不過，政府當局指出，一旦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零售檔位發生火警，受影

響的零售商可透過商業安排把活家禽轉往其他零售點，或要求批准在公眾街市的公用家禽屠宰室屠宰活家禽。

17. 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決議，以修正《修訂規例》。

罰款水平

1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違反《修訂規例》的罰款水平過高。政府當局表示，該罰款水平與第132章下非法出售活家禽的罰款水平一致。雖然在零售點有活家禽過夜的最高罰款為5萬元，但法庭在最近一宗個案中所處的罰款是1,500元。

檢討禁止有活家禽在零售點過夜的規定

19. 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按黃容根議員所建議，就"活家禽不過夜"的安排進行檢討，因為過去3個月實施這安排的情況證實，業界頗能適應這項新的法定要求。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安排，在滿足公眾對活雞的需求的同時，不會令公眾衛生受損。黃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活家禽不過夜"安排實施後一段時間，例如6個月，進行檢討。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8日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合共: 12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8年10月22日